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70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7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2023年9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，自2023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除募集期变更外，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，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，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。

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，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为指数基金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、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、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。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，可能存在策略失效，无法战胜指数收益的风险，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成份股主要来自于创业板，会面临因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退市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股价波动风险等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

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